

微释法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贾一均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24 号楼

乙方：北京正步戎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其承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长思路 39 号院 1 号楼 1 层 135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坚持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服务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负责微释法栏目的选题策划、内容制作、美工编辑、后期制作、授权发布等全程工作，组建选用专业策划、创编、拍摄、后期制作团队，以优质内容吸引微信受众。

二、乙方进行内容生产时，应结合社会时政要点节点及残疾人的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涉及残疾人政策和法律方面的权益保障知识要点。

三、乙方在进行微信版面设计时，以案例陈述和约请专业法律人士释法为主要表现形式。根据不同的内容特色，采用单图文、多图文、语言旁白、视频等多种释法形式。

四、乙方自 2026 年 6 月开始制作并推送，2026 年 11 月底制作完成，总期数为 48 期，全部形式为普法视频，其中不少于 20 期为手语视频，内容是讲解案例，解读相关法律规定，推送频率及每期上线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乙方确保微释法栏目格式适用于“北京残联”官方微信加载



推送，保证技术对接匹配。

六、乙方的选题提纲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始制作微信文字内容，报送甲方审核并按甲方意见完成修改通过后，乙方进行版面设计。设计完成后，由甲方进行全文二审通过后，由乙方在甲方微信公众号平台授权备发。

七、乙方承担制作过程中所需选题提纲、内容采写、版面制作、专家约评、图片订制、语音录制、视频拍摄与后期制作等全程费用。

八、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全部作品、视频、文案、图片、版面设计、脚本及其他交付成果均须为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就本项目交付成果的著作财产权及其他权益，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交付成果用于该项目以外的任何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用途而使用。

九、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否则产生的纠纷，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责任。

十、乙方委派梁其承作为本项目的联络人。

第二条、甲方义务

一、甲方确定蒋浩作为本项目的联络人，负责协调项目运行的各项事宜。

二、甲方做好及时审核及协调北京残联官方微信管理部门顺利进行推送发布。

三、甲方向乙方共支付 48 期制作费人民币 185500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办理相应付款。首期支付 70% 的服务费，即人民币 129850 元，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完成制作全部期数并经

有限公司



印章

维权服



11010

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30%的制作费,即人民币55650元。
如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未完成全部期数、未通过验收或开具发票不合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第三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制作内容或服务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乙方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擅自变更内容、未经甲方同意发布、侵权、泄密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微信宣传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对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乙方应公开赔礼道歉并公开声明其行为与甲方无关,系乙方单方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到期后终止。

第六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5月18日

